



城乡普法通俗读本

绘图法律常识

吉林美术出版社

7
92
22

87
D92
122
3

BL/00 118

绘图法律常识

印 作

吉林美术出版社
刘家齐编



B

359373

前 言

为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根据国务院转发《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基本精神，我们编绘了这册适用于城乡群众普及法律常识通俗读本。

为使城乡公民尽快地掌握宪法、刑法等八个重要法律法规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达到知法守法护法的目的，读本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图相配形式，力求简明通俗。读本不仅是城乡公民学习、掌握法律知识的重要材料，也可作为各级司法、公安干部，进行普及宣传时的一部形象化的资料，又可作为各级各类学校法制教育的辅助读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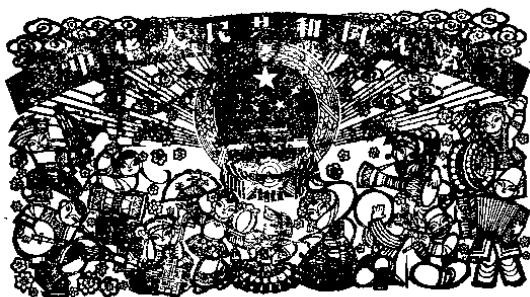
本书编绘过程中，得到了吉林省司法厅、吉林省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的大力协助，并由吉林省司法厅副厅长郗玉贵同志审定。王亚平、雷洪生、刘仁庆、牛彤、胡松协助绘制。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绘缺乏经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	(1)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4)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
第二章 刑法	(20)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21)
第二节 违法与犯罪	(22)
第三节 犯罪的种类	(24)
第四节 刑罚	(33)
第五节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	(38)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	(39)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39)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1)
第三节 刑事诉讼审判的有关制度	(52)
第四节 公民有控告、检举、作证的权利和 义务以及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55)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	(5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58)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	(59)
第三节 民事案件的地域管辖	(62)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	(64)
第五节 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	(65)
第六节 怎样写民事起诉状	(69)
第五章 婚姻法	(71)

第一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72)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和结婚登记	(75)
第三节	离婚的条件和处理原则	(77)
第四节	社会主义的家庭关系	(80)
第五节	对违反婚姻家庭关系的违法犯罪行为 作斗争	(84)
第六章	继承法	(86)
第一节	继承权和遗产	(87)
第二节	法定继承	(89)
第三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91)
第七章	兵役法	(95)
第一节	我国现行的兵役制度	(95)
第二节	兵员征集	(97)
第三节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	(100)
第四节	民兵	(104)
第五节	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 的义务	(105)
第六节	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106)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	(11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	(11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13)
第三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和纠纷处理	(116)
第九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20)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和作用	(121)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121)
第三节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126)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	(127)



第一章 宪 法

我国宪法是社会主义宪法。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部极为重要的历史性的立法文献。新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肯定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肯定了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我国新时期的总任务；对我们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构，根本任务和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一系列最重大的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是建国以来我国制定的最好的一部宪法。

宪法充分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我国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必须以宪法为一切活动的根本准则。因此，要使广大群众知道宪法的基本精神

和各项重要规定。逐步养成人人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观念和习惯。特别是广大党员、党的各级干部和各级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要带头学习和宣传宪法，了解宪法的内容，增强法制观念，自觉维护宪法的尊严，模范地遵守和执行宪法。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什么是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

毛泽东同志曾说过：“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

我国的宪法，就是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大法，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宪法与其它法律相比有哪些区别 （一）宪法所规定的是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是国家生活中最重要、最根本的问题。一般包括：建立什么样的国家制度 and 经济制度，设置什么样的国家机构等等。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只是国家生活中某些方向的问题。

(二)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它法律的依据。我国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还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可见，任何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法令和法规都一律无效。

(三) 宪法的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根据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能生效。而其它法律案和议案则由全国人大主席团、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都可以提出，并且只需半数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同意，就可以通过。

宪法的作用 宪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以及对于上层建筑其它组成部分的巩固和发展，起着重要作用。社会主义宪法对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其它上层建筑所起的作用，具有完全新的性质。我国宪法所起的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 它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对社会生产力，起促进作用。

(二) 它确认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维护社会秩序，保护人民利益。

(三) 它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立法基础，国家可以根据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来制定各种法律和法规，使社会主义法制更加完善。

(四) 它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法律武器。新宪法

用许多条款专门规定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这对于我国人民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形成和发展,对于巩固、发展社会主义上层建筑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国家制度,包括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结构形式。

国家制度是指国家的性质,也就是一个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通常我们把国家制度叫作国体。

我国的国家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这一规定清楚地表明了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人民民主专政是新型的民主与专政的结合。对极少数阶级敌人实行专政,在人民内部实行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民主专政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

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是通过中国共产党来实现的。占全国百分之八十的农民,是工人阶级的同盟者。工农联盟是我国的基础。我国的知识分子,从整体上说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是人民民主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的一支依靠力量。我们还必须巩固和发展革命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些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根本保证。

国家制度包括政治制度。政治制度是指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即统治阶级采取什么政权组织形式去实现其阶级专政。通常把政治制度叫做政体。国体决定政体。有什么样的国体,就有什么样的政体。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 我国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宪法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是我国革命政权建设的经验总结，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政权组织形式。全国各族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国家权力，维护自己的利益，实现当家做主。

我国的国家机构 国家机构是国家机关体系的总称。我国的国家机构，是根据国家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的原则，结合我国政权建设的长期实践建立的。

按照宪法的规定，我国的国家机构体系由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军事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



人民检察院



人民法院



国家权力机关：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最高权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最高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对内对外代表国家，行使国家元首的职权；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三) 省、直辖市、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四)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常务委员会。

国家行政机关：

(一)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实行首长负责制。

(二) 省、直辖市、市、市辖区、县、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三)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人民政府。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由国务院统一领导。

国家军事机关：即中央军事委员会，统率、领导全国武装力量。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实行主席负责制。

国家审判机关：

(一)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

(二)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

(三) 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国家检察机关：即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一) 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

(二)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自治州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县、市、自治县和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三) 军事、铁路检察院等专门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在我国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它充分表达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体现了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

“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因此，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还把“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规定为每一个公民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部分。任何破坏祖国统一、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不仅要遭到各民族人民的一致反对，也是宪法所不容许的。我们既反对大民族主义，也反对地方民族主义。这样才能真正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团结，巩固我们的伟大国家。



我国宪法规定的根本任务 宪法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国家通过各种方式“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宪法的这一规定有着重大意义：首先它使全国人民有了一个统一的思想，使大家都明确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高度发达的生产力，是社会主义时期全党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其次，是使全国人民有了一个共同的行动准则，一切行动都要服从完成这一根本任务的需要，从而使大家有一个共同的奋斗目标，可以动员全国人民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建设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公民通常是指具有一国国籍，并依据该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在我国，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依照宪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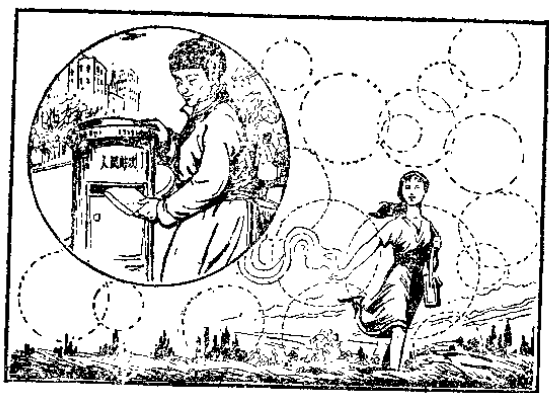
定，我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确立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出发点。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是指国家法律赋予并保障的公民某些行为的资格，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主要有：

政治权利和自由 政治权利是指公民依法享有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宪法规定，除了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是公民一项庄严的政治权利，是人民当家做主的重要体现，人民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行使权力，组成政府，管理国家，并且监督和有权罢免各级政权的组成人员。其次，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再次，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都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他们的违法失职行为，有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了公民权利而使公民受到损失时，公民有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这是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一种监督权。

人身权利和自由 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自由，是公民应该享有的最起码、最基本的权利。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不得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宗教信仰自由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



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但是对利用宗教进行反革命活动或其他犯罪活动，以及巫婆、神汉进行各种坑骗钱财的封建迷信活动，国家不仅不保护，而且要给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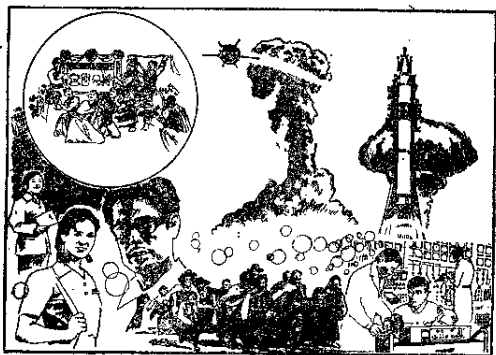
法律制裁。



社会经济权利 公民享有的社会经济权利，是实现其他权利的物质基础和保证。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公民的光荣职责。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如增设疗养院、休养所和公共文化娱乐场所等，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这些规定体现了我们国家对劳动者的重视和爱护。

劳动者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权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上的帮助，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



表现。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职工和国家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残疾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设立“敬老院”，照顾“五保户”等，都属于国家对劳动者的物质帮助。

文化教育权利 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力，享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创办各类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以保证公民享有这种权利。

保护妇女儿童的权利 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社会和家庭、生活各个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